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 8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7 月 9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4%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10%
大于等于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 B × C

净转出金额 = B × C × (1 − D)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 / (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B × C × (1 − D) / (1 + 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613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573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240014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1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919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04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798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614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607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08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799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4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57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10335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华宝宝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2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11153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154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53	华宝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811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253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4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49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128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550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51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137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17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31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177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178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47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4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5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8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1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72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80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81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942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943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2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63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兴利纯债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裕泰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财通安裕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添瑞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即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400-81-95533)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的外呼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